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春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春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5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林森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由被害人即該店店經理吳倩汶所管領之利口樂喉糖1包，得手後欲離開現場時遭該店員工發現並報警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若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已於114年1月1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
02 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而本案係於114年2月1
03 日始繫屬於本院，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3日竹
04 檢松聞113偵14937字第1149003430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章在
05 卷可憑，是被告業於檢察官起訴前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6 案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13 法官 劉得為
14 法官 吳佑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林汶潔